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性，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，且为公司控股 85%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，控制相关风险。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_____

廖南钢_____

田 跃_____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